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593號

債 權 人 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章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葦峻、湯瑞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
求，應釋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
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民法第681條規定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
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。按原確定判決，雖僅令
合夥團體履行債務，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自得對合夥人
執行。有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可參，是實務上尤無於合
夥之外，再列某一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理，亦有最高法院66
年第9次民庭庭提總會議決議可參。依前開說明，若債權人
對卡通魂商行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即得對合夥人之財產為
執行，無另再對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，債權人此部分
之聲請無理由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